

董事长安全承诺书

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1日

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董事长安全承诺书

全集团广大职工同志们：

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作为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对本集团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扎实做好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，我并代表集团班子成员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标准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依法依规组织安全生产；

二、建立健全并落实集团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加强所属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；

三、保证实施集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；

四、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，保证实施集团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；

五、保证集团各煤矿安全投入所需资金，并有效实施；

六、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，保证有效管控重大安全风险、治理重大灾害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；

七、落实实施集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；

八、严格按照核定生产能力组织生产，杜绝超层越界开采和超能力、超强度、超定员组织生产；保证不超能力下达生产任务

和经营指标；

九、保证不违规安排使用劳务派遣工和采掘工程外包队伍；

十、及时、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，不迟报、漏报、谎报和瞒报事故；

十一、自觉接受安全监管监察和相关部门依法检查，严格执行执法指令；

十二、保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。

以上承诺，我愿意全面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责任，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(签字)：



2024年2月1日